

香港總督
彭定康先生

總督先生：

薪酬趨勢調查方法

本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信中建議，由一九九二／九三年度起，將十一間公司加入調查範圍內，以及應繼續將時薪僱員納入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。建議獲政府接納，並即時予以施行。

2.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為籌備一九九三／九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舉行會議，檢討調查的方法。委員會同意應盡量避免改變調查方法，以便能夠與上一年度的數據互相比較。不過，委員會認為應修改調查方法的計算準則第1(d)項，以明確規定倘若公司的經濟活動、規模或薪金結構出現重大改變，致令公司現時提供的數據不適宜與上年度所提供的數據互相比較，則應將該公司從薪酬趨勢指標的計算中剔除。

3. 本會支持委員會的建議。根據現時計算準則第1(d)項的語法（英文本原文），除非公司的經濟活動、規模及薪金結構三方面均有改變，否則不會將有關公司從計算中剔除。這項規定不但過於嚴格，並可能令計算準則的目的無法達到。計算準則的目的，是確保公司所提供的數據能夠與上年度調查的數據互相比較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將該項計算準則修改如下：

「1. 所有參與調查的公司，只要符合下列各點，均計算在內：

x x x x

(d) 公司的經濟活動、規模或薪金結構並無重大改變，以致所提供的數據再不適宜與上年度的數據比較。」

附錄 F (續)

4. 我們相信，上述修改建議可改善薪酬趨勢調查制度，而我們仍會就這項制度繼續進行檢討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